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6 年 10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粤府〔2016〕96 号)	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96 号)	7
---	---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 (粤办函〔2016〕474 号)	14
---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通知 (粤教考〔2016〕6 号)	15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教考〔2016〕11 号)	1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费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3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3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粤府〔2016〕9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9 年以来，按照部省开展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的部署，为盘活低效存量土地资源，缓解用地供给不足问题，我省出台了《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有效开展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以下简称“三旧”）改造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提升“三旧”改造水平，更好地发挥国土资源的基础性保障作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管控引导，积极推进连片成片改造

（一）将“三旧”改造纳入全省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进一步调整完善“三旧”改造地块数据库，认真开展“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修编工作。注重各类规划的对应衔接，充分预留产业发展用地、生态建设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促进城市功能完善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合理确定“三旧”改造片区范围，整合分散的土地资源，推进成片连片改造。进一步发挥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引领作用，按照“三旧”改造需要编制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于成片连片改造项目，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相关上位规划的指引下，编制“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明确改造目标、模式、功能定位、用地规模等内容；涉及历史街区、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的，要制订相应保护管理措施。各地可根据需要明确单元规划的有效期限及其他约束性措施。

（三）及时完善规划管理，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统筹安排存量和新增用地。对于连片改造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零星土地，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减少耕地保有量且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前提下，可按规定程序申请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地可结合存量土地开发利用特点，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程序和控制标准，并对提供公益性设施或城市公共空间、保障性住房、历

史文物保护的“三旧”改造项目实行容积率奖励或异地补偿。

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土地权利人和市场主体参与改造的积极性

（四）凡实施改造的“三旧”用地，必须是已完成地籍调查和确权登记的地块，做到土地权属清晰，权属界线准确，地类用途明确。对于独立分散、未纳入成片改造范围的“三旧”用地，原土地权利人可以优先申请自行改造或者合作改造，当地政府应当提供便利，不得设立不合理限制条件。对于纳入成片改造范围的“三旧”用地，原土地权利人可以优先收购归宗后实施改造；原土地权利人无法实行收购归宗的，当地政府可以统一收购储备和组织改造，并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等公开交易方式确定项目改造主体。对于城市重点地区内的改造项目，各地要突出政府主导作用，充分尊重原土地权利人的意愿，稳妥有序推进成片开发。

（五）以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其他使用条件的（现有工业用地改造后不改变原用途只提高容积率的除外），经审批机关批准后由当地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权人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无合法手续且已实际建设使用的“三旧”用地，对符合补办用地手续的，完善土地征收手续后，按照原用途补办出让手续；涉及改变土地用途或其他使用条件的，按照前述规定办理。前述情形以及其他涉及办理“三旧”用地出让手续的，均须经地价评估、集体决策和公示程序后，按照市场价缴交或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抄送当地审计部门。

（六）旧厂房、旧城镇改造涉及将工业用地等土地用途改变为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下称“工改商”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当地政府依法收回的，必须按规定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所得出让收益可按规定用于补偿原土地权利人。由原土地权利人自行改造的，除应当按规定补缴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外，应当按照城乡规划要求，将不低于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15% 的土地无偿移交政府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愿申请办理土地征收手续将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自行实施改造或合作改造；也可依法开展旧村土地整理，以入股、联营等合法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但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开发。当地政府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的，可因地制宜采取货币补偿与实物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安置失地农民，充分保障农民利益。各地应当建立健全“三旧”改造利益共享机制，制定出台相关具体政策文件，

统筹兼顾政府、集体、土地权利人和市场主体等各方利益。

（七）编制或修编“三旧”改造专项规划、“三旧”改造项目单元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应当公开征求意见，保障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工改商”项目申请纳入年度实施计划时，“三旧”改造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当地城乡规划、建设等相关部门意见，依据规划要求和相关规定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改造意愿、改造条件等进行充分论证和严格审核，并报当地政府批准；合作改造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合作主体，涉及公有经济成分占主导地位的公司、企业资产处置的，必须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办理，并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旧村庄改造应当通过公平协商、公开听证或者投票表决等民主决策方式，决定改造方式、拆迁补偿标准等重大事项，充分征询并依法取得多数土地权利人的同意意见；涉及合作改造的，应当通过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选择合作主体。涉及完善征收手续且用地行为发生时依法要求听证的，由“三旧”改造主管部门组织听证，并按规定执行有关公告事项。各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要严格规范“三旧”改造实施程序，提高工作透明度，积极履行监管职能，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须立即停办相关手续，并督促落实整改。

三、改进报批方式，加快完善历史用地手续

（八）“三旧”用地改造方案涉及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改造方案由省政府审批，或由省政府授权地级以上市政府审批，省政府定期组织抽查。已完善建设用地手续的土地，需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依法报请省政府审批。

（九）各地要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实施的原则，灵活运用综合整治、改变功能、拆除重建、历史文化保护、生态修复等多种模式，加快推进完善历史用地手续工作，确保实现年度改造任务和至 2020 年的预期改造目标。

（十）对于具备“三旧”改造条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但尚未纳入标图建库范围的建设用地（含棚户区改造用地），需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可在报请省政府审批用地时，同步办理“三旧”改造入库审核手续。

四、完善配套政策，形成“三旧”改造政策合力

（十一）鼓励市、县级政府安排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统筹平衡“三旧”改造项目之间的利益，重点支持“三旧”改造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历史文物保护、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

(十二) “三旧”改造项目有关税收可按规定申请减免。省税务主管部门负责制订“三旧”改造相关税收指引。

(十三)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减免“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鼓励按收费标准最低限收取设计、监理、安装、测绘、施工图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等经营服务性收费。

(十四) 鼓励承担“三旧”改造项目的企业、各类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根据“三旧”改造项目特点和需求，创新企业集合债券等金融产品和服务，为项目改造主体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各地应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旧”改造项目信息。

(十五) 各地实施“三旧”改造要优先选择工矿企业棚户区和城市危旧房进行改造，执行“三旧”改造优惠政策。“三旧”用地也可按规定纳入棚户区改造范围，享受棚户区改造优惠政策。

(十六) 因“三旧”改造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的，由所在地政府依法及时处理；因征地补偿安置、国有土地上面的房屋征收、建筑施工等发生纠纷的，要引导当事人通过以调解为基础的多元处理方式妥善解决。鼓励社会组织设立第三方调解服务机构，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土地纠纷调解的优势。有关土地权利人就旧村庄是否实施改造、搬迁补偿安置等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村集体提交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十七) 各地应当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用于保障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现代产业项目建设，经营性用地原则上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和“三旧”改造年度任务同步下达。完成“三旧”改造年度任务的，按照不少于完成改造面积的 20% 奖励用地计划指标，由市、县政府统筹安排使用；未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的，适当扣减其用地计划指标。对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工改商”项目应当在改造方案批准后两年内实施，逾期未实施的，将相应扣减所在地市新增用地计划指标。

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三旧”改造工作监管机制

(十八) 各地要将“三旧”改造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完善具体实施办法和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确保“三旧”改造工作顺利推进。要将“三旧”改造项目涉及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全部纳入

“绿色通道”，优化审批流程，简化报批材料，推行网上办理，对符合审批条件、手续齐全的项目，即收即办、限时办结。加快实行“一门式、一网式”审批模式。

（十九）加强“三旧”改造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依托省“三旧”改造地块监管平台，加快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制订用地批后监管细则，对“三旧”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市、县级“三旧”改造主管部门要与“三旧”改造主体签订监管协议，明确具体监管措施以及改造主体的责任义务，并加强巡查监管，确保协议落实到位。对规模较大的改造项目，可依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分期规划，结合改造资金筹措情况，实行分期供地；改造过程中需调整改造方案的，应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二十）建立健全“三旧”改造项目退出机制，对未按照改造方案和供地文书确定的开竣工时间、土地用途、开发强度等实施改造的，取消“三旧”改造相关优惠政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等规定实施处罚；对拆除重建或者新建部分构成闲置土地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53 号）处理；对以“三旧”改造为名骗取完善历史用地手续的，一经查实，严肃依法处理。

（二十一）加强“三旧”改造工作信息公开，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对“三旧”改造涉及的政府收购土地使用权、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对原土地权利人进行补偿、协议出让补缴地价等重大事项，须经市、县级政府集体决策，并将决策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三旧”改造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应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网上交易，交易结果按规定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二十二）省政府结合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考核工作，对各地“三旧”改造情况实行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常态化工作机制建设、专项政策资金配套、年度改造任务完成情况、改造项目实施监管等工作。考核结果将作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及实施奖惩的重要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1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16〕9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14 日

广东省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进一步提升我省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主动迎接新一轮产业变革，通过优化应用环境、强化要素支撑、调整产业结构、严格产业监管、深化对外合作，激发医药产业创新活力，降低医药产品从研发到上市全环节的成本，推动医药产业智能化、服务化、生态化，努力实现产业中高速发展、迈向中高端水平。

（二）发展目标。

——**产业规模逐步壮大**。到 2020 年，全省医药产业产值达到 4000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2%；医药流通行业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5%。

——**主体结构更加合理**。到 2020 年，年销售收入超 1000 亿元的医药企业 1 家，

超 500 亿元的医药企业 2 家，超 100 亿元的医药企业 10 家。形成以大企业集团为主导，大、中、小型企业分工协作，相互配套，协调发展的医药产业格局。

——**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0 年，大型、中型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占年销售额比重分别达到 10% 以上、7% 以上，争取研制成功 10 个以上新药，3—5 个原创性新药，新药单产品销售超 100 亿元的 1 个、超 50 亿元的 3 个，超 10 亿元的 20 个，超 1 亿元的 50 个，主要产品和领域国内领先。

——**集聚水平进一步提升**。到 2020 年，形成以广州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深圳国家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基地等为核心的珠三角医药产业集群和岭南道地中药材原料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

1. **促进创新能力提升**。围绕医药领域重点方向、关键技术，加快推进中试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国家药物评审华南分中心、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广州生物医药创新服务平台等一批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加快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医药职务性科技成果转化，加大对成果完成人以技术入股、技术有偿转让、职务成果奖励等方式的激励，支持成果完成人自主进行转化或产业化，加强专利的保护和运用。支持由企业牵头组建产学研医协同创新平台，构建从新药研发、药物分析测试、转化医学研究到临床前药效和安全性评价，再到中试转化全链条新药研制产业联盟，打造与健康产业相结合、涵盖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现代产学研孵化基地。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支持骨干企业在海外通过并购、合作等多种方式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开展创新药物开发，支持技术成果优先在我省转化。发挥世界药物行业及医药、医学工程专利数据库预警导航作用，大力提升研发主体知识产权制度运用能力。鼓励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科研机构在我省设立区域研发总部或分支机构。（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中医药局等参与）

2. **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实施一批重大科技计划专项，集中支持医药健康产业基础性、前沿性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加快突破生物医药领域核心技术，大力推进新药创制。加快大规模细胞培养及纯化技术、无血清无蛋白培

培养基培养技术等研发和产业化，开发新型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新型免疫治疗、生物类似药等新型产品以及新佐剂、新辅料。加快基因测序、编辑和挖掘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单克隆抗体技术、生物芯片技术和重组 DNA 技术，开发肿瘤治疗和类风湿性关节炎等自身免疫疾病治疗新药产品。加快发展肿瘤、结核病快速检测技术。发展广东特色的海洋药物，加快对海洋活性物质的分离、提取及合成、半合成的技术研究，重点开发抗病毒、抗癌、抗衰老、抗心血管病等药物。加快发展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创新药物，开发新型抗多重耐药菌、抗病毒、抗肿瘤以及心脑血管疾病、内分泌及代谢疾病、精神神经疾病、免疫系统疾病、呼吸系统及消化系统常见疾病治疗药物等新产品。积极开发预防和诊断乙肝、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的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开展吉非替尼等国外专利到期药物的首仿和抢仿、非专利药物的仿制开发和产业化。加强对药物的剂型改造和二次开发，发展新剂型、新释药系统，推广速释、缓控释及靶向释药等技术。开发新型包衣材料等口服固体制剂用辅料及外用制剂辅料等，提高药用辅料质量标准。推广使用环保、便捷的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省科技厅、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海洋渔业局等参与）

3. 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立足我省医疗器械产业优势，重点发展需求量大、应用面广的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仪器、急救及外科手术设备、专科医疗设备和核磁共振、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高值医用耗材等高性能医学诊疗设备，积极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家庭用普及型医疗器械。着力突破核心部件及关键技术，包括医学影像设备所需的数字化探测器、高频 X 线发生器、超声探头、超导磁体、X 线球管等关键技术部件，医用影像的数据采集、后处理和分析技术，微系统和医用传感器，体外诊断仪器所需的光谱分析、流式细胞分析等技术。加快发展植入、介入、人工器官和组织工程产品制备技术、表面改性技术以及相应的生物医学材料，推动生物三维（3D）打印技术、数据芯片等新技术在植介入产品中的应用。积极开展基于中医学理论的医疗器械研发。（省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等参与）

4. 推进中医药现代化。继承和发展现代中药，依托我省岭南中药品牌优势，重点发展基于经典名方及疗效特色明显的中药复方以及由活性成份、有效部位和组分构成的新药，推动传统名优产品的二次开发及重要新剂型的开发。围绕糖尿病、心

脑血管疾病等中医药治疗优势病种，发展民族药、天然药物和中药制剂。加快推进岭南道地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养殖，加强药食同源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产品研发和应用。开展中药材生产基地认证，特别是原产地中药材基地建设和认证，为中成药、凉茶饮料生产提供优质原料，大力推进中药材规范化集中仓储。改造提升中药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技术、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元制药技术及配套设备等，发展高效、节能环保的制药技术与设备。（省中医药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计生委、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二）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严格执行 GMP 要求，采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控制技术，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全产业链质量追溯体系，提升全过程质量管理水平。推动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改进产品设计、制造工艺和质量控制，提升医疗设备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建立完善医疗器械质量及使用安全评价与监督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医疗器械质量检测平台，推进医疗器械国内检测报告国际互认工作。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即疗效一致性评价，围绕质量品牌建设和提升质量水平，构建优质优价的药品质量评价标准。建立和提升中药材、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及中成药质量标准，构建高效、微量、准确、快速的活性成分鉴定、评价体系。完善广东特色中药材标准体系和中医诊疗设备注册审批标准。建成覆盖主要中药材产品、流通各环节交易主体参与的中药材流通追溯体系，实现全产业链药品追溯。（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商务厅、中医药局等参与）

（三）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

1. **优化组织产业结构。**鼓励和支持大型医药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参股、控股和联合等方式，整合行业资源，做大企业规模，提高整体竞争力。支持医药流通骨干企业通过整合再造，向产业链纵深发展，提高流通效率和水平。支持专业化和有特色的中小医药生产企业做精做专，持续扩大细分市场份额。依托广州、深圳医疗基础，加快发展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精准治疗，建设基因技术应用示范中心，开展出生缺陷基因筛查、肿瘤早期筛查及用药指导等应用示范，建设华南精准治疗细胞制备中心和免疫细胞保存中心。鼓励和支持医药临床研发合同外包，推进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机构、中药材标准化检测机构、病理诊断机构、医学影像检查

机构、消毒供应机构和血液净化机构等。鼓励社会资本规范发展健康体检、专业护理、保健康复、心理健康、母婴照料等专业健康服务机构，推动医疗服务、中医药保健与旅游、文化、养生康复等产业联动融合发展。（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分别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2.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建设形成以广州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深圳国家生物技术和医药产业基地、佛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医药健康产业园、中山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珠海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东莞两岸生物技术产业合作基地等为核心的珠三角医药产业集群。鼓励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借助资源优势，开展中药材种植、养殖及中药饮片加工一体化，形成山区道地药材和岭南特产中药材原料产业集群，与珠三角生物医药企业形成紧密的基础性原料供应产业链。在粤西、粤北地区规划建设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延伸发展医药产业链。（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中医药局分别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参与）。

（四）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鼓励药品流通企业通过整合现有药品流通资源，发展现代医药物流企业。鼓励大中型流通企业从事第三方医药物流，提高医药行业运输的集中度。鼓励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依托比较完善的营销和配送网络，逐步向居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支持药品配送基础较差的少数民族和边远落后地区建设广覆盖的药品配送中心和网络。引导大型药品零售企业开展医药现代物流体系试点建设，开展连锁经营，统一采购配送、质量管理、服务规范、信息管理和品牌标识，提高连锁店规范化、规模化经营水平。建立完善药品储备和临床紧缺药品生产供应和使用保障制度，保障药品应急供应。建立医药流通企业特别是零售企业诚信经营考核评价体系，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提高行业自律和诚信水平。加快推进使用无线射频、无线通讯、全球定位、温度传感等物联网技术和自动化拣选、分拣设备，不断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商务厅等参与）

（五）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在医疗健康服务业领域，凡是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入的，都要向社会资本开放。依法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规范、公开医疗机构审批程序。鼓励有资质的个人依法开办个体诊所，加快推进医师多点执业。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加快建立符合广东实际的分

级诊疗制度。优化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发展环境，在市场准入、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评价等方面对所有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加快形成多元化医疗服务格局。合理制定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降低药品和医用耗材费用和取消药品加成的同时，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项目价格，合理提高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中医药局等参与）

（六）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鼓励省内医疗器械骨干企业建立并完善境外销售和服务体系，推动医学影像设备、体外诊断仪器、急救及外科手术设备、专科医疗设备等医疗器械出口，提高出口附加值。支持设立国际注册认证服务机构，引进和培养熟悉境外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的国际医药注册认证人才，为省内医药企业获得 FDA、CAP 等国际认证提供服务。完善投资环境，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自贸区内大力发展生物医药外包业务，吸引全球知名跨国公司在我省建设高水平的研发基地和生产中心。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动原料药进行国际产能合作，实现产品输出向产业输出的提升。（省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七）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智能化发展。在医药领域开展智能工厂培育试点，深化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流通、经营管理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应用，推进医药生产过程智能化。加强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为支撑的移动医疗终端及远程、智能医疗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重点开发可穿戴设备、医用机器人、远程医疗等移动医疗产品和智能医疗器械。加快建成互联互通的省、市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推动跨部门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实施“互联网+健康医疗”工程，推进网络医院试点建设。积极推进远程医疗建设，到 2020 年建成覆盖全部县级以上公立医院的远程医疗服务系统。开展健康云服务行动计划，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可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推动惠及全民的健康信息服务和智慧医疗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分别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三、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医药产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组织协调，抓好政策落实，形成政策叠加效应和强大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细则，

进一步明确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的具体时间表，营造良好环境。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政策指导和督促检查，推动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分别负责）

（二）加强财政金融和土地支持。切实落实关于医药产业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给予必要的财政支持，促进医药产业发展。对创新投资进行风险补偿，对投资国家一、二类新药和第三类大型医疗设备研发创新失败，同时单个研发投资已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经认定后对已发生的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采用科研后补助方式，通过科技保险制度给予补偿，具体细则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制订。允许社会办医或投资医疗健康业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或将其收费权、知识产权为担保，申请抵押贷款。支持投资医疗健康业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建设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健康上市企业通过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医药健康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进行融资。对投资建设综合性现代医药物流园区、养生养老场所、大型医疗服务机构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优先保障土地供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金融办，广东银监局、证监局分别负责）

（三）推广自主创新产品。支持高端医疗装备首台（套）示范应用，鼓励医院采用设备融资租赁等方式使用大型医疗设备。2017 年底前，对获得国内首家上市的一类化学药品、中药和天然药物新药、生物制品新药以及创新的医疗器械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在价格谈判、招标采购和医疗保险支付时，建立支持性政策。（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四）健全政府采购机制。加快建设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17 年底前完成省药品交易系统与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工作。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自 2017 年起，稳步推行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两票制”和药品耗材采购院长负责制。鼓励使用原产地中药材，建立优质优价的中医药价格形成机制。（省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五）深化审评审批改革。支持省内获得国家新药证书的化学药、中药和天然药物以及治疗用或预防用生物制品，参与我省省级药品集中交易。加快构建全过程高

效医药产品注册审查、审批和服务系统，着力提高行政审批和服务效率。2016 年底前出台关于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具体实施意见，简化审批流程。2017 年底前启动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开展药品委托研发、生产，引导企业间兼并重组，减少同质化竞争。（省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六）加快人才队伍建设。2016 年底前编制出台我省医药产业紧缺人才目录，加强对高端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健全医药产业人才培养成长和引进的体制机制。对医药产业引进的符合省人才计划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优先推荐入选人才计划，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引导省内高校、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开设医药和健康服务专业课程，与企业合作培养医药及健康服务人才。（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

（七）加强产业协同监管。加快构建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业定期沟通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重大问题。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重点监测竞争不充分药品的价格行为，对价格欺诈、价格串通和垄断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完善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医药企业沟通机制，构建全社会共治的监管格局。遏制部分原料药包销垄断现象，加大查处力度，防止不符合市场规律的垄断行为，保障药品正常供应，使价格保持在合理区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

粤办函〔2016〕474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和省委办、省府办《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粤办发

〔2016〕22 号）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省府办公厅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进行了修订。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建设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专栏建设及信息发布工作。原《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粤办函〔2014〕273 号）同时废止。请省直各牵头部门按照修订后的建设规范，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完成本部门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并将专栏地址报送省府办公厅。请各地级以上市按照修订后的建设规范，结合本地实际，于 201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18 日

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门户网站（www.gd.gov.cn）广东省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 考试科目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通知

粤教考〔2016〕6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高职院校、省属高中阶段学校：

自 2010 年《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调整方案》实施以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考”）在促进中学落实国家课程标准和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有个性特性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 号），积极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决定从 2017 年起，我省学考增加语文、数学和英语科

目，由考生自愿选择报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加考试科目、内容和方式

(一) 增加考试科目。将语文、数学和英语列入学考科目，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考试成绩是学生报考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普通高中毕业的重要依据。2017 年秋季及以前入学的高一新生报考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科目暂时仍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改革调整方案〉的通知》（粤教考〔2008〕28 号）实施，考试对象、考试内容范围、命题方式、考试方法、组织形式、成绩评定、呈现办法和使用方式等保持不变。

(二) 考试内容和方式。语文、数学和英语学考科目根据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的规定及要求确定考试内容，以普通高中课程标准规定的必修内容为主。命题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在全面考核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注重加强对综合运用能力的考查。以书面笔试形式进行，包括主观题和客观题，考试大纲（说明）另行下发。

二、考试对象与时间安排

(一) 考试对象。普通高中三年级学生自愿报考学考语文、数学和英语科目。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应、往届毕业生和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

(二) 考试时间安排

1. 考试时间。语文、数学和英语科目每年组织一次考试，与 1 月举行的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 6 门科目学考同时报名、统一组织安排考试。

2. 考试时长。语文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数学和英语每门考试时长各为 90 分钟。

三、成绩呈现和使用

(一) 成绩呈现。学考语文、数学和英语各科目考试卷面满分为 100 分。成绩公布采用等级+卷面原始分数的方式。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 号）的要求，等级分为 A、B、C、D 和 E 五等，各等级人数各占当次考生总数的比例 15%、30%、30%、20% 和不超过 5%。E 等级为不合格。

(二) 考试成绩使用

1. 作为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主要依据。2017 年起，省内所有高职院校均应参加依据学考成绩录取的分类考试招生的改革，全省高职院校通过分类考试招生的招生计划数要占本校年度招生计划的一半以上，使分类考试录取成为高职院校招生录取的主渠道。语文、数学和英语科目学考成绩，作为高职院校依据学考录取“文化素质”的成绩，也可以作为高职院校自主招生“文化素质”的成绩，成绩当年有效。高职院校的相关录取办法另行制订。

2. 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及同等学力认定的主要依据。语文、数学和英语科目学考成绩也可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及同等学力认定科目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成绩长期有效。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取得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语文、数学和英语科目学考成绩，由省级主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可办理成绩转入。但只能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及同等学力认定的相应科目成绩，不能作为当年高职院校分类招生录取的依据。

四、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语文、数学和英语科目是学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我省学考制度，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满足高等职业教育选拔人才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教育部门、考试招生机构、各普通高中学校要高度重视，及时做好宣传、组织工作，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考生报考，确保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精心组织。各市、县（区、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要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加强安全保密，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加强统筹。各级教育部门和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加强教学管理，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合理安排教学进度，严禁压缩课程授课时间。学生参加语文、数学和英语科目学考后，学校要继续根据国家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标准的要求开设课程，完成教学任务，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四）规范收费。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科目的复函》（粤发改价格函〔2016〕1391 号）的要求，语文、数学和英语科目的考试收费为每科次 25 元。请有关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使用省财政

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收费收入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请各市教育局将此通知转发辖区内各县（区）教育局、中学。

广东省教育厅

2016 年 8 月 19 日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教考〔2016〕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和《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 号）精神，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 号）的要求，我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办法》（见附件 1）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见附件 2）等文件，并已报教育部备案通过。现印发给你们，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

实施过程中如遇到重大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考试院沟通联系。

附件：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办法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

广东省教育厅

2016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 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健康成长，切实提高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二〔2014〕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现就建立和完善我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高中学考）制度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目的意义

高中学考是根据国家普通高中（以下简称高中）课程标准和教育考试规定，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的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保障教育教学质量的一项重要制度。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完善高中学考制度有利于促进学生认真学习每门课程，避免严重偏科，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健康发展；有利于学校准确把握学生的学习状况，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改进教学管理，提高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有利于高校科学选拔适合本校特色和专业要求的学生，促进高中、高校人才培养的有效衔接，提高人才选拔培养质量，为建立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面考核原则。促进高中学校全面落实课程标准，促进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高中各门课程的学习，全面提高科学与人文素养，提高德智体美各方面的素质。

（二）坚持个性发展原则。为每个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选择考试机会，促进学生发展学科兴趣与个性特长，促进学生健康、多样发展，为学生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三）坚持科学性原则。科学合理设置考试科目、内容、时间安排和成绩呈现方

式。考试方法简单可行，可操作性强，确保高中学考的信度和效度，考试结果准确地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

（四）坚持统筹兼顾原则。积极发挥高中学考对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检测和诊断功能，促进高中改进教学，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和学习压力。加强高中学考成绩在高中毕业和高校招生中的应用，服务高校科学选拔人才。

三、考试科目和安排

（一）考试对象

高中学考从 2018 年秋季入学的普通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普通高中在校生均须参加。学生按课程标准修完某学科的规定学时，方可取得该科目的考试资格。2021 年起，报名参加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以下简称高校招生录取）的高中阶段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须持有规定科目的学考成绩。

（二）考试科目

国家《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实验）》设定的科目均列入高中学考范围，包括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和体育与健康等 14 门，分为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两种类型。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等 6 门科目，设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其中，不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科目为合格性考试科目，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的科目是等级性考试科目。学生在完成必修内容的学习，对自己的学习兴趣和优势有一定的了解后，从以上 6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确定 3 门等级性选考科目。参加等级性考试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学生可不参加相应科目的合格性考试。为适应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的需求，语文、数学和外语 3 门设合格性考试科目。报考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不参加统一高考的学生必须参加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学考。参加统一高考的学生，可以不用参加语文、数学、外语 3 门科目学考，用统一高考相应科目考试成绩来替代学考成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和体育与健康等 5 门设合格性考试科目。

（三）考试内容和方式

考试内容。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 6 门科目等级性考试内容，以国家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的必修和选修 I 内容为依据。14 门合格性考试科目，考试内容均以国家颁布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的必修要求为依据。各科目考试

命题必须紧密联系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经验，在全面考核学生掌握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基础上，注重加强对能力的考查。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制订《广东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说明》，明确各科目考试题型、命题原则、试卷结构和计分办法等。

考试方式。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考试以纸笔闭卷考试为主；创造条件，逐步增加物理、化学和生物实验操作测试、外语听力和口语的考试。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和美术考试实行笔试和实际操作（1—2 项实际技能）相结合的方式，体育与健康学考以实地素质或技能测试为主。

（四）考试组织和时间安排

高中学校要统筹均衡安排每学年的授课科目，统筹确定每个年级学生参加考试科目数量，原则上高一年级 2 个科目左右，高二年级 6 个科目左右，高三年级 6 个科目左右。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参加同一科目两次考试机会，考试成绩以最好的一次作为最终考试结果，并允许学生更换一次等级性选考科目。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 9 门科目考试，由省教育考试院组织。语文科目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其他 8 门科目每科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学完可考，每学年 6 月和次年 1 月开考，学生择时报考。一般安排学生在第 4 学期末进行历史、地理、化学和生物 4 门科目的第一次考试，第 5 学期末为有需要的学生安排第二次考试；第 5 学期末进行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和物理 5 门科目的第一次考试，第 6 学期末为有需要的学生安排第二次考试。从 2021 年 1 月开始，每次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 9 科全部开考。

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和体育与健康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60 分钟，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科目在高一或高二各考一门，音乐和美术科目在高一和高二各考一门。体育与健康在高中 3 年每学年进行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在高三选择 2 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技能进行测试。具体时间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课程教学进度统筹安排。省教育厅负责制订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和体育与健康 5 门科目考试办法，对命题、评分标准、考场设置、组织方式、监考要求和监督机制等方面内容作统一要求，并负责统筹指导各地做好组织实施，建立监督机制，加强巡考和抽查，确保考试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信力。

四、成绩呈现和使用

（一）成绩呈现和公布

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 9 门科目，卷面满分为 100 分。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 6 门科目等级性考试，以及语文、数学和外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以等级呈现，位次由高到低分 A、B、C、D、E 五等，0 分不记等级。各等人数分别为参加当次当科学考考生总数的比例依次为 15%、30%、30%、20% 和不超过 5%（含 E 等和 0 分）。在公布成绩时各“等”成绩将再细化为若干个“级”，等级细化具体办法另行规定。其余合格性考试科目（含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美术和体育与健康等 11 门），考试成绩均以“合格”、“不合格”呈现和公布成绩。经批准设立的内高班学生成绩等级单独划定。

（二）成绩认定及有效期

等级性考试科目获 D 级以上成绩可认定为该科目考试合格。学生参加全国统一高考单科分数达到一定成绩（具体标准另文通知），可认定其高中学考同一科目成绩合格，学生可以不用参加相应科目的学考。方案实施前已取得我省高中学考 C 级以上等级成绩的，可认定其为高中学考的相应科目合格成绩。

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或用于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学考成绩，应届生当届有效，往届生当年有效；用作高中毕业与学历认定的学考成绩，长期有效。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取得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高中学考成绩，由省级主管部门出具成绩证明，可办理成绩转入，但不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也不用于高职院校招分类考试生录取。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入的考生，以及往届生或社会人员需要参加统一高考招生录取的，必须持有我省组织的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 6 门科目中选择的 3 门有效学考成绩。参加高职院校招分类考试生录取的，必须持有我省组织的语文、数学和外语等科目有效学考成绩。

（三）成绩使用

作为高中毕业与学历认定的主要依据。学生按课程标准修满规定的学时获得相应学分、高中学考成绩合格，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以及高中同等学力认定的必要条件和主要依据。因高中学考成绩不合格未能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学校应根据高

中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分别准予学生结业或肄业；学生结业（肄业）后继续参加相应科目的学考，考试成绩达到毕业标准后方可发给毕业证书。学考成绩合格也可作为高中阶段其他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认定高中同等学力的主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根据高中学考成绩给学生排名。

作为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参考。高中学考在普通高中学业评价、质量监测和教学指导等方面具有检测和诊断功能，是反映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高中学考作为进行高中课程管理、评价和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重要手段，但不得仅以考试成绩作为评价学校和教师的依据。

作为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高中学考成绩既是学生参加高考的基本资格，也是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可根据自身兴趣、志向、学科特长和拟报考高校各专业招生的要求，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和生物 6 门科目中自主选择 3 门科目成绩计入高校招生录取总成绩，参加录取。语文、数学和外语科目学考成绩作为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录取的重要依据。学考成绩在高校招生录取中的使用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高中学考制度是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涉及千家万户人民群众的利益，关系教育公平。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形成统一高效的高中学考工作运行机制。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高中学考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开展高中学考具体实施。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高中学考工作，确保本区域高中学考安全顺利实施。要加强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确保命题质量。加强命题队伍建设，建立命题人员资格标准和命题专家库，强化命题人员培训。加强题库建设，开展试卷评估和分析，切实提高命题的科学化和专业化水平。

（三）严格考试管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标准和要求，认真组织高中学考工作。统一设置考点、考场，规范考场布置、实施程序等。加强高中学考考试队伍建设，明确普通高中学校职责，重视考务和监考人员培训，确保各地学考考试过程的

一致性和考试质量。加强安全保密工作，确保考试实施安全有序。加强考试监督和监考文化建设，建立健全诚信机制，严肃考风考纪，建立健全考试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建立高中学考测评与评价队伍，统一阅卷和考核程序、标准和方式，确保评分公正、客观、准确。加强对评卷工作的检查、监督和指导，确保评卷质量和公信度。重视考试研究，建立一整套科学、规范的考试管理制度和适应中学教育教学实际高中的学考体系，并使之随着中学教育改革进程和教学、考试手段的现代化而不断完善、发展，真正发挥独特的育人功能，确保高中学考质量。

（四）强化教学管理和质量监测。严格落实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开齐开足必修课程，开好选修课程，供有需要的学生选择学习。开齐开足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和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严格落实物理、化学和生物实验操作要求。高中学校要对学生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完成情况进行考查，确保完成必修学分。调整教学组织方式，合理编班，落实学分制和走班教学，满足学生选学的需要。合理确定教学进度，严禁随意增加或压缩课程授课时间，不得违反规定提前开始或结束毕业班教学工作，统筹指导学生合理选择考试科目和考试时间。加强对学生学业和生涯规划指导，培养学生自主选学能力，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学业负担和心理负担。加强校长和教师培训，转变人才培养观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学管理能力。加强设施设备、师资配备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教学需要。加强对高中学考结果的研究与分析，做好教学反馈与指导，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职业高中和初中学考实施办法将根据职业高中和初中教育的特点另行制定。

附件 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学生 综合素质评价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地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

〔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二〔2014〕11号)、《教育部关于全面深化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意见》(教基二〔2014〕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7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实施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提出以下具体实施办法。从2018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实行。

一、目的意义

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以下简称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主要任务是整体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客观记录高中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为学生毕业和升学提供重要参考。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有利于促进学校和教师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坚持立德树人,确立正确的教育质量观、发展观和评价观,切实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有利于促进评价方式改革,转变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评价学生的做法,为高校招生录取提供重要参考,服务高校科学选才;有利于促进学生认识自我、评价自我、规划人生,积极主动地健康、多样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方向性和指导性。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和中国共产党,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培养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崇高追求,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重视学生的主体地位。把握和尊重学生个性特点和成长需要,关注成长过程,激发每个学生的潜能优势,加强学生的自我评价,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发展自我,鼓励学生不断进步。

(二)坚持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关注学生健康、多样发展,不仅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而且重视学生的思想品德,发现和培养学生核心素养;不仅反映学生全面发展的情况,而且反映学生的主要特点和突出表现;不仅面向全体学生,还要为每一个学生提出有针对性、适合其发展的具体建议,促进人人成才。

(三)坚持真实客观和公正有效。如实客观记录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以事实为依据进行评价,确保综合素质内容客观真实。坚持公正性,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坚持有效和可操作性,聚焦可观察可评价有效的行为,确保综合素质评

价结果可信可用。

三、评价内容

建立规范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以下简称《综合素质档案》，见附件），依据党的教育方针，客观反映学生成长过程中的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注重考察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一）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重点是学生参与党团班活动、有关社团活动、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等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和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赛会保障和环境保护等活动做志愿者。

（二）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是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选修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能力和成果等，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三）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和素质、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等。重点是《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运动的效果，应对困难和挫折的表现等。

（四）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在音乐、舞蹈、戏剧、戏曲、影视、绘画、书法、播音和主持等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

（五）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记录学生实习实践、生产劳动、职业体验、勤工俭学、军训、参观学习和社会调查等活动的经历。重点记录学生参加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形成的作品和调查报告等。

高中学校要基于学生发展的年龄特征，结合当地教育教学实际，科学确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四、评价方式、程序

综合素质评价主要由学生个人重要或典型活动的写实记录、收集审核的事实证明材料、学生自我陈述和教师评语等项目组成。

（一）写实记录。教师要指导学生客观记录在成长过程中集中反映其综合素质主

要具体活动，及时收集相关事实材料和成果报告，如典型事实材料、重要活动记录、调查报告、研究报告、作品照片、轶事、证书和录音录像等；客观填写《综合素质档案》有关内容。写实活动记录及事实证明材料要详尽真实、有据可查。

（二）整理遴选。每学期末，教师要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记录和典型事实材料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用于招生使用的材料，学生要签字确认。

（三）公示审核。对遴选出来、拟用于招生使用且不涉及个人隐私的活动记录和事实材料必须于每学期末在教室、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过程中，学生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学校应及时根据情况进行核查。公示结束后，学生、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要对公示后的确认无异议的活动记录和课程成绩等事实材料进行签字确认，由学校审核后及时统一导入信息管理系统，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准确。

（四）陈述和评语。毕业前夕，教师要指导学生用纪实性语言陈述自己高中 3 年德智体美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用典型事例说明自己兴趣特长、优势和发展潜能等方面情况，引导学生在记录成长事实和自我陈述中，不断发现和提升自我，建立自信，促进学生自我教育和主动发展。

班主任和相关教师要在全面了解学生成长情况的基础上，围绕学生成长过程的突出表现，对学生思想品德、道德认知行为表现、核心素养、身心健康发展、艺术修养和社会实践等进行评价，撰写学生评语，并征求其他任课教师意见。教师评语要分析记录学生发展的信息，力求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总体发展水平和优势个性特点。要重视对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主发展、团队精神、探究精神、乐观进取的态度、科学艺术创新思维、实践能力发展及应对挫折与困难的表现等方面的评价。

评语的撰写基本模式可分为：综述+个性特点描述+建议。综述主要是对学生各方面的发展水平和特点进行纪实性描述。个性特点描述主要是根据学生在各项活动中的表现，用纪实性语言描述的方法，反映学生的个性特点，指出学生的发展潜力。针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以改进或希望的形式提出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充分体现对学生的关爱和对学生健康发展的期盼。教师评语要客观、准确，言之有据，揭示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

（五）形成档案材料。学校要为每位学生建立综合素质档案材料。档案材料要突

出重点，展现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避免面面俱到、千人一面。有些活动项目学生没有参加或事迹不突出，可以空缺。取消高考加分项目后，学生的相关特长、突出事迹、优秀表现等情况记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要对相关材料进行汇总并审核，在档案材料上签章，以书面形式将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通知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

五、档案材料使用

（一）作为指导学生成长的依据。学校和教师要充分利用写实记录材料，对学生成长过程进行科学分析，引导学生发现自我，建立自信，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充分发挥评价过程的教育功能，促进学生健康、多样发展。

（二）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重要参考。高中学校要将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提供给高校招生使用。高校在招生时要根据本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和使用办法，提前向社会公布。高校在使用相关评价材料时，要组织教师等专业人员对档案材料进行研究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做出客观评价，作为招生录取的参考。

（三）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依据。各级教育部门要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列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学校和教师要根据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进教育行为，全面落实素质教育，提高管理和教育教学水平。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落实素质教育，深化考试评价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要加强指导，协调各方面专业力量，加强对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予以指导，为学校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支持和帮助。要加强培训，提升校长和教师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正确把握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和操作程序，确保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进行。要加强宣传引导，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要加强督导，把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作为评估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

为确保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平稳顺利实施，鼓励各地、各校开展试点，着重探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完善相关措施方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总结经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二）坚持常态化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学校要成立工作领

导小组和指导小组，建立健全学生成长指导和记录规章制度，明确本校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措施以及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要求和办法，建立实施综合素质评价责任制。每个班级都要建立由年级长、班主任和相关教师组成的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所在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要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记录和收集整理有关材料，引导学生进行自我评价、自我教育和主动发展，避免集中突击。要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学生组织的作用。

（三）强化信息化管理。省教育厅将研发和建立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学生电子档案，为招生录取工作和用人单位提供服务，学生、教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可以查看学生电子档案的相关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帮助和督促检查学校使用综合素质评价配套电子化管理平台。学校要为每个学生建立综合素质评价档案（含电子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由外省（区、市）转学进入我省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导入信息管理系统。

（四）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建立学校和个人诚信承诺制度，教师和学生分别与学校签订诚信承诺责任书，引导学校、教师和学生履行诚信责任和义务。建立公示制度，学校要及时将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人员、规章制度和结果进行公示，提升综合素质评价的客观性。建立健全学生权利救济机制，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学生或其监护人对评价结果或学校评价工作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提出申诉，学校要依法依规进行核查并反馈意见。学生或其监护人对学校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诉。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对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监督机制，畅通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和网站。建立诚信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等行为，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违反法律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此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 部分条款废止的税费规范性文件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

根据广东省政府、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对现行有效的税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费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废止的税费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 附件：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税费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废止的税费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全文失效废止的 税费规范性文件目录（104 份）

序号	标题	文号
1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对军队系统用地征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89) 粤税三字第 062 号
2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对军队企业化管理工厂征免印花税问题的通知	(89) 粤税三字第 076 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学校办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	粤税联发〔1994〕007 号
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地方税务机构分设后有关税务行政复议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4〕018 号
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森工企业、林场、苗圃所得税征免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5〕016 号
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际航空旅客运输专用发票》式样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5〕214 号
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6〕244 号
8	关于明确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扣除银行存款利率标准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7〕40 号
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检发税收票证印章统一式样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7〕79 号
1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涉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发票管理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7〕225 号
1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发税收票证统一式样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8〕180 号
1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对出租房屋房产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8〕247 号
13	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已缴纳土地使用金的土地使用者应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批复	粤地税函〔1998〕345 号
1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普通发票式样设计权限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9〕172 号
1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补发以往月份工资计算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9〕239 号
1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检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9〕284 号
1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加强中小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0〕101 号
1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办事处发票领购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0〕231 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1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队取得应税收入税收征管问题的批复	粤地税函〔2000〕319 号
20	关于调整电脑式税收通用缴款书样式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1〕81 号
2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1〕259 号
2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想集团改制员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粤地税发〔2001〕287 号
2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缴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3〕9 号
2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资源税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发生时间的批复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3〕23 号
2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2〕139 号
2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2〕184 号
2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对纳税人欠税予以告知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4〕14 号
28	关于成都大陆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提取 2003 年总机构管理费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4〕25 号
2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播电视事业单位广告收入和有线电视费收入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4〕42 号
3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违章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4〕62 号
3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4〕125 号
3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遗失完税凭证后处理办法的批复	粤地税发〔2004〕185 号
33	转发关于中国船级社检验业务使用税务发票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4〕306 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3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加强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4〕531号
3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减免税管理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5〕75号
3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未达增值税营业税起征点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5〕175号
3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从事代理海关报关业务的中介机构办理税务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5〕264号
38	转发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提取2004年度总机构管理费税前扣除的批复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5〕285号
39	转发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同意泛华工程有限公司向所属企业收取2004年度总机构管理费税前扣除标准的函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5〕449号
4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使用计算机开具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批复	粤地税函〔2005〕729号
41	转发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成都大陆希望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度管理费税前扣除的批复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6〕36号
42	转发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度管理费税前扣除的批复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6〕37号
4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个体经营户是否享受个人所得税再就业优惠政策的批复	粤地税函〔2006〕67号
4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欠费管理和清缴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6〕257号
4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降低税务登记证工本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6〕473号
4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部分税收票证尺寸标准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6〕572号
47	关于民航快递有限责任公司向所属企业提取2006年度总机构管理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7〕119号
4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车辆管理部门登记的香港和澳门机动车征收车船税有关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7〕587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4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8〕48 号
5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	粤地税函〔2008〕203 号
5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8〕204 号
5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8〕256 号
53	关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向所属企业提取 2007 年度总机构管理费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8〕342 号
5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填报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8〕450 号
5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8〕562 号
5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代开货物运输业发票企业所得税预征率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8〕651 号
57	关于我省市内跨县（区）总分机构预缴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8〕657 号
5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印有企业名称发票变更缴销手续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8〕725 号
5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2008 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8〕750 号
6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外商独资银行汇总纳税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8〕758 号
61	关于贯彻落实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政策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59 号
6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86 号
6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87 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6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88号
6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93号
66	关于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限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97号
6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110号
6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若干征管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119号
6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项目核查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134号
7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企业所得税2008年度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168号
7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发〔2009〕228号
7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补充通知	粤地税函〔2009〕51号
7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69号
7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115号
75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242号
76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或处置收入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276号
77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补充通知	粤地税函〔2009〕279号
7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357号
7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366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80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380号
8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381号
8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391号
8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392号
8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501号
8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	粤地税函〔2009〕502号
86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组织收入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地税函〔2009〕625号
87	关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征免印花税的复函	粤地税函〔2009〕962号
88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支机构2008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款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0〕15号
89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0〕38号
9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预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0〕48号
91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0〕259号
9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0〕291号
93	关于企业补正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0〕380号
9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0〕406号
9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同期资料检查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0〕544号

序号	标题	文号
96	关于启用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0〕814 号
97	关于征收契税和耕地占用税凭证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0〕838 号
9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0 年全省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1〕241 号
99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项目核查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1〕433 号
100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3〕213 号
101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2013 年企业所得税重点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3〕515 号
10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相关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4〕215 号
103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5〕340 号
104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企业所得税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地税函〔2015〕578 号

附件 2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部分条款废止的 税费规范性文件目录（2 份）

序号	标题	文号	废止或失效的条款
1	广东省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粤税法〔1990〕67 号	废止转发正文的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废止补充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

序号	标题	文号	废止或失效的条款
2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邮电部关于印发《邮寄纳税申报办法》的通知	粤地税发〔1998〕34 号	废止转发正文第一条中“经批准”的内容。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7 号

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文件印发），结合广东省地税系统工作实际，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发布。本公告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地税发〔2001〕233 号）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地税发〔2001〕23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9 月 18 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 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强化内部权力制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4 号文件印发），结合广东省地税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设置稽查局的地方税务局设立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理委员会）。

第三条 参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的人员与案件当事人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夫妻关系；
- （二）直系血亲关系；
-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四）近姻亲关系；
- （五）涉及本人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利害关系。

第四条 下列时间不计入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期限：

- （一）补充调查的时间；
- （二）请示上级机关或征求有权机关意见的时间；
- （三）处理意见报上一级税务局审理委员会备案的时间。

第五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自收到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送的案件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审理意见，填写《重大税务案件书面审理意见表》，加盖部门印章，送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条 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书面审理意见中列明需要补充调查的问题并说明理由。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召集提请补充调查的成员单位和稽查局进行协调，确需补充调查的，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批准，制作

《补正材料（补充调查）通知书》，将案件材料退回稽查局补充调查并通知成员单位中止审理。

成员单位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但法律依据不明确或者需要处理的相关事项超出本机关权限的，由负责具体业务的成员单位按规定程序请示上级税务机关或者征求有权机关意见，并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七条 延长补充调查期限的，稽查局应当书面告知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收到稽查局提交的补充材料后，应当及时分送成员单位审理。成员单位审理时限重新起算。

第八条 审理委员会会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会议由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主持，由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记录；

（二）负责案件查处的稽查局负责人汇报案情及拟处理意见；

（三）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汇报书面审理情况、协调情况，以及初审意见；

（四）成员单位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五）审理委员会主任或其授权的副主任在充分听取成员单位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审理结论。

第九条 稽查局应当在每季度终了后 5 日内，制作《税务稽查案件审理情况备案表》向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本部门稽查案件审理情况。

第十条 各级地方税务局应当于每年 1 月 15 日之前，将本辖区上年度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开展情况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统计表报送上级地方税务局。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地税发〔2001〕233 号）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地税发〔2001〕234 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大税务案件审理文书范本），此略。